# 海南省商务厅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暂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6月1日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界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一线”和“二线”，而具体实施的区域就是口岸，即“一线”口岸（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2021年，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的通知（署岸发字〔2021〕37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布局8个对外开放口岸和10个“二线口岸”，同时明确对外开放口岸的准入和退出按照国家现行口岸管理规定审批，“二线口岸”的准入和退出参照口岸管理规定执行，由海南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当前的《海南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旧《条例》）于1997年3月28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02年7月26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内容包括总则、口岸的开放与关闭、口岸查验工作、口岸的集疏运、口岸代理及其他服务业管理、法律责任等六章44条。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形成了不同于现有口岸的“二线口岸”这一新生事务，同时海关总署等部门针对口岸验收管理、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口岸临时开放管理等方面于2017年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并且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口岸运行管理更侧重于跨境贸易便利化服务，旧《条例》已经无法满足当前和未来形势下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要求。因此，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形势下，根据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任务清单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亟需拟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暂行）》（以下简称新《条例》）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口岸规范管理、口岸服务优化、口岸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口岸协同开放的推进，以及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等提供立法保障。

二、起草过程

我厅多次组织在海口港口岸（“一线”秀英、马村港区；“二线”新海港、南港）、洋浦港（洋浦港区和神头港区）、三亚港口岸等地进行了数次调研，并召开了多场由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海口边检总站、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各市县口岸办等共同参与的座谈会。此外，结合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二线口岸”建设和启动运行的实际需求，将我省“二线口岸”服务和管理作为重点，与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和梳理有关内容。在此基础上，赴上海、浙江、深圳等地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口岸服务条例的立法经验，参考《上海口岸服务条例》《浙江省口岸管理和服务办法》《云南口岸服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地区的口岸管理相关法规，形成了目前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暂行）》草案稿。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特点

 新《条例》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二线口岸”运行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借鉴上海、浙江、云南等地区口岸立法的经验，重点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贸易自由便利的目标，创设并优化口岸管理规范，优化口岸服务，推进全省口岸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协同开放。

 新《条例》分为总则、口岸规划、对外开放口岸管理、“二线口岸”管理、口岸运行保障、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和附则，共7章32条。对比旧《条例》，新《条例》主要的变化：一是根据新出台的口岸验收管理、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口岸临时开放管理等方面法规重新规范口岸开放管理相关程序；二是新增“二线口岸”运行管理内容；三是删除口岸查验工作章节，重点突出口岸运行保障和口岸通关服务优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阐明立法目的是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发展建设的新形势，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明确《条例》所称的口岸包括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及其定义；《条例》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口岸所在地市、县（自治县）口岸主管部门，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查验机构，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等口岸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职责。

第二章的主要内容是口岸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口岸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省口岸主管部门根据需求编制本地区口岸发展规划，做好口岸发展规划衔接。

第三章是关于对外开放口岸管理，确定口岸开放、口岸建设、口岸验收、口岸临时开放、口岸临时启用等口岸管理相关程序及规定。

第四章是关于“二线口岸”管理，制定“二线口岸”准入、建设、验收、临时启用等“二线口岸”管理相关程序及规定，填补了“二线口岸”准入、验收、临时启用程序在法律、法规上的空白。一是明确“二线口岸”的准入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细则；二是明确在已获批“二线口岸”内新增作业区或新增码头泊位以及口岸作为“二线口岸”临时启用，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三是明确新获批“二线口岸”的验收由国家口岸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已获批“二线口岸”内新增作业区、新增码头泊位或新建航站楼的验收，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章是关于口岸运行保障，明确机制保障、资金保障、数据保障、口岸安全管理、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章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出通关流程优化、口岸信息化建设、口岸区域合作、规范口岸收费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为附则，主要内容是对口岸查验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口岸运营单位进行名词解释以及规定实施日期。

1. 下一步工作建议

按照相关程序将《条例》立项建议书、法规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立法项目论证报告及有关参考材料报司法厅和人大。